

贵州省卫生行政概况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曹經沅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二十六年四月)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過去之檢討

第一節 整潔檢查

第二節 飲水改良

第三節 公廁改建

第四節 設立防瘧站

第五節 擴充省立醫院

第六節 改進省會平民診療所

第七節 設立各縣醫務所

第八節 設置醫務巡迴視察指導員

第九節 檢定中醫 登記西醫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第十節 開辦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

第十一節 管理接生婆

第三章 今後之計劃

第一節 籌設全省衛生實驗處

一 籌設縣衛生院

二 籌設省立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三 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四 增設巡迴防瘧隊

五 設立傳染病醫院

第四章 結論

編後附記

第一章 緒言

本省地處邊遠，土地貧瘠，民智物力，均形落後，對於衛生素不講求，醫事設備，更屬缺乏，加以苗夷雜處，生活簡陋，及西南部貞豐冊亨一帶，特生瘴癘，死亡蔓延，然本省以地理上之關係，已列爲西南交通之中心，又爲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欲圖本省之發展，亟宜先謀人民之健康。在「建設新貴州」工作範圍中，衛生事業，實占重要位置，惟衛生事業，需要人材經濟，以本省之現況，財才兩感缺乏，辦理倍覺困難，但因其關係重要，固未便因噎廢食，本廳年來於此困難狀況之下，仍不得不踴勉致力是項工作之推進。

關於過去已辦事項：如（一）環境衛生方面：1，整潔檢查，2，飲水改良，3，公廁改建等。（二）婦嬰衛生方面：1，管理接生婆。（三）防疫方面：1，設立防瘧站。（四）醫事改建方面：1，擴充省

立醫院，2，設立各縣醫務所，3，改進省會平民診療所，4，設立醫務視察指導員等。（五）醫師管理方面：1，檢定中醫，2，登記西醫等。（六）人員訓練方面：1，開辦衛生行政人員養成所，2，舉辦看護人員訓練班等。當於本編第二章中，分別敘述。所有擬定各項單行衛生法規，均經呈奉 行營指令：核准！並分別咨送行政院衛生署查核備案。

本省過去辦理衛生事業，一方面固因無中心之機關，完整之組織，精密之計劃，致工作效能，未見顯著。一方面實亦感受人才之缺乏，與財政之支絀，未能積極設施，茲自下年度起，將衛生行政訂爲本廳中心工作之一。擬具本省二十六年衛生行政方案，擴充經費，遴聘人材，統計年需經費，約三十萬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除在本省二十六年行政經費總概算內，編列衛生事業費，一十五萬元外，所有不

敷之數，業經援鄰省例，電請 行政院撥款協助。

茲將年來工作經過及今後工作計劃，擇要敘述，幸閱者有以指導焉。

第二章 過去之檢討

第一節 整潔檢查

新生活運動，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本省僻在邊隅，推行較遲，除省會稍有進展外，其餘省外各縣，尙多溺於舊習，散亂污穢，不知更改。本廳爲切實推進起見，特遵照新生活運動程序，先行揭出「整齊」「清潔」兩項，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訂實行單簡辦法，通飭飭行。嗣復爲認真督促辦理起見，於同年八月間，賡續擬訂各縣整齊清潔實施檢閱辦法，通令按旬填表呈報備查！又爲明瞭省外各縣實行整齊清潔狀況，特於本省規定之省政府委員巡視各縣要點欄內，增列衛生檢閱一項。關於各縣政府（一）能否依照頒發整齊清潔兩項簡單辦法切實推行？（二）

（一）人民日常生活有無仍溺舊習者？（三）各街市商店，旅館及家庭，能否實行「整齊」「清潔」？（四）縣府是否派人逐日分段詳細檢閱？能否按旬填表呈報？特別予以注意，施行以來，考核各縣來報及各委員巡視所得，多數人民對於整齊清潔，似已稍知認識，惟尙有一般鄉愚，智識低落，狃於舊習，尙未能驟改舊觀耳。首都新運總會江視察員仲瑞去歲來黔視察新運後，參加本省新運會第四十次幹事會議，時報告「視察貴州之觀感」——「……（甲）新運進步——第七節，據視察及調查報告，「規矩」「清潔」兩項運動，頗能普遍推行，如舉行清潔大掃除及清潔檢查等……影響所及，頗著成效。」一則，雖有相當贊許，然深切考核，離規定要求尙遠，既不能引以自滿。且尙須加緊邁進，茲將是項簡單辦法及檢閱辦法，分別錄之如次：

貴州省會暨各縣實行整齊清潔單簡辦法

一、茲爲推行各縣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先提出整齊清潔二項，擬定單簡實行辦法，以期本省舊習之初步改良。

二、本辦法責成各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認真督促進行，務收實效。

三、凡街市，商店，住戶，旅館，關於整齊清潔事項，除新生活運動，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單簡辦法之規定，認真實行。

四、凡街市，商店，旅館，居民家庭之院落，住戶廚房，廁所等，均屬清潔範圍。

五、實行清潔標準列左：

(子)，各戶每日上午六時一律起床，並須實行清潔掃除三次：上午七時一次，午正十二時一次，下午六時一次。

(丑)茶樓，酒館，理髮店，旅館，澡堂及其他公共場所，應每隔二小時，洒掃一次。

(寅)各住戶及商店等門前，由戶店各自隨時洒掃。

(卯)各街市，公共場所，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督率清道夫每日按上下午各洒掃二次。

(辰)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指定郊外廣場數處，堆積垃圾隨時焚毀，一面廣製垃圾桶，安置街巷適中地點，每日飭力伕挑送郊外廣場，傾倒二次。

(巳)各戶傾倒垃圾，如因距離市置垃圾桶過遠，應各自備木桶或圾籬筐盛置，積滿後，即送往市置垃圾桶傾倒。

(午)人民傾倒污水，應在各戶院內陰溝，如陰溝閉塞，應由該住戶迅速設法疏濬，不得任聽院落積水污臭。

(未)各戶污壞門窗牆壁，務須洗整乾淨。

(申)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籌設公共廁所多處，一面禁止市民任意

便溺。

(西) 人民不得傾倒圾在公衆飲料之河流內。

(戌) 河流稀少縣份，由縣政府設法廣鑿公用井，供人民飲料。

(亥) 掃除垃圾之前，應先微洒冷水，免灰塵飛揚。

六，實行整齊標準事項列左：

(甲) 各戶廳堂，住屋，安放棹椅，食物，器皿等件，應排列有序，不得凌亂顛倒。

(乙) 各人衣被，應常洗曬，但須在各戶院內或牆後，不得懸吊街面。

(丙) 人民不要用布纏頭。

(丁) 小販，貨攤，菜擔，不得擺設在阻塞交通地點。

(戊) 商店招牌，要懸掛整齊，不得高矮參差，障礙行人。

(己)商店各種貨物，務須排列有序，不得凌亂。

(庚)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廣製「行人靠左邊走」之標幟牌，并各大小街巷中間，用粉灰畫一直線，以便行人各從左旁行走。

(辛)六歲以下小孩，不得自行在街市嬉玩，須有家人攜帶。

七，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每日派員按時分赴各街市各家戶詳細檢閱（

檢閱員均應佩帶證章）

八，各府政暨省會警察局，應於每月終舉行全街市大掃除一次。

九，凡市民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行整齊清潔事項者，施以左列之薄罰，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實行。

一，一次違犯者，用書面或口頭警告

二，二次違犯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內之

拘役。

三，三次違犯者拘案懲辦。

前項罰金彙存縣政府，省會警察局留作購置掃帚垃圾桶標識牌等用費。

十，凡市民對於本辦法規定，整齊清潔事項，認真實行確著成績者，由縣政府暨省會警察局核明給予名譽或物質獎牌。

十一，本辦法實施後，本廳派員隨時視察，分別考核。

十二，本辦法爲推行新生活運動第一步工作，先從城市入手，逐漸推及鄉村，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個月，再由本廳另訂第二步工作辦法，通令施行。

貴州省各縣整齊清潔實施檢閱辦法附表

一，本辦法根據貴州省會暨各縣實行整齊清潔單簡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通行辦理。

二、各縣整理檢閱員由縣長指派縣政府科員及警佐或巡官各一人，督率警察若干名辦理之。

三、除前條指派之檢閱員外，並由縣政府酌委具有衛生常識之女檢閱員，若干人，專負到各家宅內院檢閱之責。

四、二三兩條規定之各檢閱員警，於實施檢閱時，手續宜力求慎重，並須以和平態度，剴切勸導，庶免隔閡紛擾之嫌。

五、檢閱員於每日隨時分赴各街巷，商店及各住民，分別抽查每日至少須抽查在十戶以上。

六、檢閱員於每日檢察完畢須將檢閱情形，列表呈縣，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查核（各表式附後）

七、檢閱員，檢閱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 街市

一，街市，整潔與否。二，食物攤，地位是否適宜及整潔與否。三，各住戶及商店門前，整潔與否。四，街市行人服裝。整潔與否。五，商店貨物之陳列整齊與否。六，公共飲料—水井河流—清潔與否。七，車轎，清潔與否。八，茶樓酒店旅館，理髮店，整潔與否。九，溝渠，疏通與否。

乙，室內

一，各戶是否早起。二，門內外是否洒掃清潔。三，垃圾是否傾倒箱內。四，有無污臭積水。五，溝渠是否疏通。六，室內之椅棹，食物，器具，是否依序排列整齊。七，衣物是否整齊。八，廚房是否清潔。九，廁所是否清潔。

八，凡執行檢閱人員，應佩帶縣政府製定之檢閱證章。

九，凡遵守規定，實行整齊者或違反者應照實行整潔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十，凡實施檢閱之先，由縣政府，將檢閱員警姓名及分配地段暨佩帶之符號，標幟，明白佈告，俾衆週知。

縣整齊清潔實施檢閱報告表

街巷名稱		住戶或 整齊狀況	清潔狀況	處理情形	備考
商	店整齊 尚整齊 不整齊 清潔 尚清潔 不清潔				

謹呈
縣長鑒核

中華民國廿四年月

日整潔檢查員

皇

第二節 飲水改良

一，飲水來源——本省市會及各縣飲水之來源有二：河水與水井水，人民住居附近河流者，就河汲水，接近有井，則取井水，惟掘井多係土法，鑿不甚深，如遇冬枯或亢旱時期，井水即絕或河水亦淺涸，輒於數里或數十里外遠掬泉水，故對於水之供給，異常重視。

二，井之數目——本省各縣水井，尙無精確之統計，惟省會警區內，公用水井數目，總計共有五十五處，私用水井共有二十八處，夏季水量約多冬季水量一倍，平時可爲飲料水者：計有龍井，三官殿井，薛家井，棺材井等數處，以上各井，多係地面下淺層地下水，但尙潔淨，惟各井之構造，缺乏防止地下與地上沽污之適當設備，易含有大腸菌或其他雜菌！已飭令省會警察局派遣衛生員警，慎密取具各該水井水樣，封固寄送南京行政院衛生署檢驗中。